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海)食药监 行罚(2018)01号

案由：从非法渠道购进药品

当事人：海丰县城东和济药店

地址：海丰县城东镇中兴街14号；联系方式：18927966915

《药品经营许可证》证号粤DB1321166；《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证书编号：C-GD-15-SW-0089。

负责人：林少良 性别：男 邮编：516400

违法事实：根据陈瑞瑜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药品案件线索，海丰县城东和济药店有涉嫌存在从非法渠道购进药品的行为。2018年01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该药店进行现场检查，在该店的销售货架上有发现陈瑞瑜所销售的由一正药业生产、批号为150812的“穿心莲片”药品15盒，当事人不能提供合法的购进单据及供货方的《药品经营许可证》等“三证”复印件，涉嫌非法渠道购进药品。该案件经进一步调查，所销售的由一正药业生产、批号为150812的“穿心莲片”药品15盒是该药店用现金于2017年10月19日向陈瑞瑜购进的。故没有索取对方的《药品经营许可证》等“三证”复印件及货票，该药店向陈瑞瑜购进“穿心莲片”药品的数量为100盒、价格每盒1.50元、金额为150元。药品购进后销售了85盒、价格每盒1.80元、销售金额共为153元，属从非法渠道购进药品。

相关证据：1、现场检查笔录；2、海丰县城东和济药店负责人林少良的调查笔录；3、“穿心莲片”药品15盒；4、海丰县城东和济药店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已违反了《药品管理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根据《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九条的规定。

本局决定对你（单位）给予以下行政处罚：处以购进药品货值150元二倍的罚款计300元、没收尚未销售的药品及违法所得款153元，罚没款共计453元；并责令限期改正的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汕尾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海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海丰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年01月22日

注：一式三份，分别用于存档、交被处罚单位（人）、必要时交海丰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1）。